## 附表六

## 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

兹聲明對所送審〇〇〇〇保險商品下揭項目,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,修正後本保險商品各項內容,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,且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,相關簽署人員願負簽署責任,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,亦願意配合修正。 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:張○○(簽章)

核保簽署人員:李〇〇(簽章) 理賠簽署人員:陳〇〇(簽章) 法務簽署人員:林〇〇(簽章) 精算簽署人員:王〇〇(簽章) 保全簽署人員:趙〇〇(簽章) 投資簽署人員:孫〇〇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項目	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	說明

## 註:

- 1. 「項目」欄,例如若屬「保險商品名稱」變更者,請填寫「保險商品名稱」;若屬「條款」變更者,請填該條款標頭如「保險契約的構成」;若屬「計算說明書」變更者,請填如「投保年齡限制」等。
- 2. 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,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,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、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。